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916),发证时间: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江苏峰谷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项将对江苏峰谷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关于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1日,万方源、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8.6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79%)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0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号公告),并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1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通知,潍坊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0日,潍坊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000万股质押给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用于借款担保。潍坊高科已于2016年1月18日将质押的2,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天)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2,000	2016年1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	借款担保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潍坊高科共持有本公司522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2 %,其中已质押股份2000万股,占潍坊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6亿元左右,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按照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2014年同期财务报表须重述。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按照反向收购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重述后)相比,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9%左右。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3.55万元,每股收益是0.0967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数据重述为: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亿元

(二)每股收益:0.354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按照反向收购重述后)相比增加,主要是公司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贡献利润以及乘用车销售及服务的业务量上升,同时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及费用管控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0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 062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上柏先生计划自2015年8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月8日至1月27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上柏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34,9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1%。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持有股份总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总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上柏	9,441,879	434,901	5,062,841.6	9,876,780	2.41%

二、其他说明

1、程上柏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万里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上述公告中均出现如下内容: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

现更正为: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出现上述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0 月 24 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5年6月18日及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同意继续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分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6年1月28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6年第19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编号:12016199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9日(91天)

5、 收益率: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49%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前12个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认购时间	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天数	年化收益率
2015年1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银20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万元	80天	5.6%
2015年4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0天242期】	4000万元	90天	5.4%
2015年5月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银45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万元	61天	5.63%
2015年7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8天滚动	3.1%
2015年7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万元	41 天	3.7%
2015年8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5年9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万元	7天滚动	3%
2015年10月19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年第1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万元	94天	4.1%
2015年10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5年11月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5年11月2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6年1月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6年1月1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6年1月2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55%

上述理财产品最后三项在正常持有期间内,其余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万里股份”)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无法取得业务资质及核心域名的风险。预案披露,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拥有ICP牌照和核心域名fang.com的搜房科技,同时,标的资产新设子公司正申请新的ICP牌照,待取得新的ICP牌照后将fang.com转移至该子公司。在此之前,标的资产将通过与搜房科技合作的方式开展互联网房产广告业务。请补充披露:(1)新设子公司的外资结构是否符合申请ICP牌照的主体条件;(2)是否存在标的资产无法取得ICP牌照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补救措施;如不存在,说明预计办毕时间,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办理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3)标的资产与搜房科技合作方式的合法性;(4) 对无法取得业务资质及核心域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资产是否符合IPO条件的风险。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的整合,请补充披露整合进入5个标的公司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资产是否完整。请公司结合fang.com这一核心域名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该域名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实,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现阶段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2)结合搜房控股未来持续使用fang.com这一域名的情况,说明fang.com的具体权属。如属于标的资产,搜房控股无偿使用是否属于不公允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业务是否独立。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无ICP牌照,无fang.com这一核心域名,主营业务均需通过业务合作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来开展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资产性质是否能够借壳。标的资产下属部分公司从事金融业务,而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不得借壳上市。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借壳上市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该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诉讼风险。媒体报道显示,2015年10月29日,美国罗森律师事务所受搜房网股东的委托,于加州中央区法院对搜房网提起集体诉讼。罗森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起诉书显示,此次诉讼的原因为搜房网知晓员工长期刷单造假行为,且有股东认为搜房网在相关期间内的公开陈述具有重大误导性。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员工长期刷单造假行为;(2)上述诉讼是否切实存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搜房控股、搜房网在美国的诉讼情况;(4)结合fang.com仍在搜房控股控制下的情况,及搜房控股面临的诉讼情况,分析fang.com无法置入标的资产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安排

4、本次交易构成美国上市公司搜房控股的分拆上市,请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需要取得SEC的同意,是否需要取得搜房控股股东大会的同意。如是,补充披露同意情况。如未取得同意,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2)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情况,如未审议,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私募备案。请补充披露如未能取得私募备案是否可能导致募集资金减少或失败;如是,是否影响本次重组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情况及经营风险

7、在描述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时,预案采用了其他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咨询机构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但同时在风险提示中说明存在“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前瞻性表述具有不确定性风险”。请补充披露:(1)预案引用的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数据是否均注明数据来源;(2)公司及财务顾问是否对上述引用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3)前瞻性表述是否审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之房地产领域提供的服务全面优质,房地产经纪公司选择的替代方案有限,因此客户逐步恢复在搜房网平台的广告投放。标的资产在互联网房产广告营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收入将企稳回升。请补充披露:(1)“全面优质”、“替代方案有限”、“领先地位”等形容性词语的依据;(2)结合搜房控股业务转型开展互联网房产中介经纪业务的情况,说明该业务对标的资产广告业务客户的具体影响;(3)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且销售额下滑的原因,结合标的资产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中已无我爱我家、链家,中原地产的业务收入下降情况,具体说明是否丧失上述客户,以及“客户逐步恢复”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广告投放量的增长情况等;(4)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不断下滑的情况以及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趋势,说明未来收入“企稳回升”的具体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互联网房产广告为充分竞争行业。预案披露,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和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标的资产就广告营销业务采取了策略性降价政策,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降价政策是长期性的还是短期性的;(2)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的价格情况,与目前价格的差异;(3)标的资产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4)结合互联网房产广告门槛低的特点,说明标的资产维持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措施,是否可能因竞争激烈导致降价,出现业绩无法达到评估预测及盈利预测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及金融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互联网广告业务及金融业务,目前行业整体情况、发展趋势、面临的风险等,并在此基础上,详细分析公司在互联网广告及金融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的风险,并选取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若涉及引用数据请注明数据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请公司补充披露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合同签订方式,具体收费模式,并根据此种模式补充披露不同类型的收入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请结合不同终端类型,如PC客户端、网页端、移动端、其他终端等补充披露fang.com网站日均网页浏览量、日均独立访问数量、点击转化率、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用户平均停留时长,APUP值等行业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房地产广告业务收入为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收入。请补充披露新房广告收入、二手房广告收入、家居广告收入报告期内分别的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财务信息

1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分红后的预估增值率高达4,956.25%。请补充披露:(1)预估的主要参数和假设,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以及预估的简要计算过程;(2)请以标的资产已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并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比较,说明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逐年下降,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此外,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达到11.7亿。请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变化,以及销售模式和收款政策,说明预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否表明标的资产的竞争力正在下滑;(2)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最近两年一期的余额均较大的原因,是否构成相关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6、标的公司部分高新技术证书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对估值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最近一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为7.3亿元,本次按成本法预估为不低于7亿元。请补充披露:(1)成本法预估的主要过程,预估增减值情况,并补充收益法预估结果;(2)与同行业同类型资产比较,说明置出资产是否被低估,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

1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员工是否独立。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9、预案披露了标的资产的未来3年的业绩预测。请补充披露专业机构对此出具的专项报告。

20、标的资产有多项域名,多数均为未备案状态。请补充披露未备案的原因、法律后果、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1、请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22、请补充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3、预案披露后,刘悉承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1,600万股,受让方为珠海由水、西藏伟创。转让价格为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33.09元/股。请补充披露:(1)该协议转让与本次交易之间的关系;(2)刘悉承在借壳预案披露后,以停牌前价格立即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刘悉承与珠海由水、西藏伟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关系。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优惠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2月1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三、使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传真等公司认可的委托方式)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基金,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直销账户请查询公司客服)

五、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6年2月1日起,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第一部分 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2月1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交通银行、苏州银行、东吴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银河证券、华宝证券、和讯、诺亚正行、天天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汇付金融、金观诚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 、联泰资产等各网点。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交通银行、苏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银河证券、华宝证券、和讯、诺亚正行、天天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汇付金融、金观诚财富、联泰资产等各网点。

3、优惠费率

以上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第二部分 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东吴基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2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6年2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 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万	1.5%	–
100万≤M < 200万	1.2%	–
200万≤M < 500万	0.8%	–
500万≤M < 1000万	0.3%	–
M ≥ 1000万	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如果赎回申请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 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T < 30日	0.75%
30日≤T < 1年	0.5%
1年≤T < 2年	0.25%
T ≥ 2年	0%

注:1年指365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 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对象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我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包括: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天相投顾、东吴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银河证券、华宝证券、国金证券、和讯、诺亚正行、天天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汇付金融、金观诚财富、大泰金石 、联泰资产。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